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月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91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145 號	A○I○A○ N○R○K○ I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恭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90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221 號	黃○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黃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91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236 號	王○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